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73號

原告 寶綠特資源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柏豪

訴訟代理人 嚴庚辰律師

柯漢威律師

被告 宋皇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9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5,4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967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,90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訴外人○○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負責人，○○公司於民國111年11月2日解散，解散前原告於110年5月7日向○○公司訂購「PET粉碎料（乾粉末洗）」（下稱系爭材料）2批，約定給付之價金分別為新臺幣（以下未註明幣別者同）1,260,000元、日幣9,000,000元，因○○公司交付之系爭材料不符約定品質，具有瑕疵，原告已退還，原告與被告協商後，於112年2月1日達成由被告個人退款1,136,444元及日幣7,685,600元，約定共計2,90

01 0,000元之協議，並約定被告於112年2月28日前匯款100,000
02 元至原告指定帳戶為首期還款，其餘2,800,000元每月償還2
03 00,000元、共14期至清償止，被告復出具還款協議書（下稱
04 系爭還款協議）予原告。詎被告首期即未依約履行，經原告
05 委請律師發函被告依約履行，卻遭退回，向本院聲請核發支
06 付命令，則以被告住所不明，須依公示送達為之駁回，而本
07 件起訴時，15期分期款均已到期，爰依兩造間之系爭還款協
08 議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,900,000
09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
10 計算之利息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11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12 何聲明或陳述。

13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還款協議、律
14 師函及退回之信封、本院112年度司促字第5755號裁定、○
15 ○公司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、產品訂購單、
16 轉帳傳票為證（本院卷一第11至19頁，卷二第29至34頁），
17 經本院核對無訛。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
18 受合法通知，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
19 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，本院依上開調
20 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
21 爭還款協議，請求被告給付2,90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22 達翌日即114年5月16日（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4月25日於司
23 法院網站公告為國內公示送達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52條規
24 定，經20日發生效力，故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本
25 院卷一第5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
26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擔
28 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
29 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30 六、本件原告全部勝訴，訴訟費用即裁判費35,430元應由被告負
31 擔。

01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02 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 靚 華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10 書記官 林雅姿